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12.06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01.27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總則：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 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項，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四、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修習。

## 第 2 條：德行評量之考查：

依據本辦法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生輔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 學業成績之考查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班會、週(朝)會及團體活動不予計分。

二、 學業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 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採下列方式辦理：

1.口頭問答。2.演習練習。3.實驗操作。4.書面或口頭報告。5.術科操作。

6.實際操作。

7.作文。8.隨堂測驗。9.其他。評量方式，每學期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統一

訂定之。

(二) 定期評量：分期中、期末進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辦理。每學期定期評量(含期中、期末考)一至三次，各課程定期評量次數由教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研擬訂定。

三、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本辦法之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 及格基準(依入學身分別而定)：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及格基準依照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 (二)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
- (三)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五)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六) 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學期修習科目(含重修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生總修習學分數(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七、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同時符合)：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取得 150 學分。
  2.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取得 102 學分；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取得 40 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八、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以學期為單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十、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但仍達法定補考基準者，得予學期補考，並以一次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方式及時間：
1.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辦理學期補考。學生不需特別申請，補考名單以及座位表將於補考前，紙本公告至教務處公佈欄，或學生可於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判斷之。
  2. 補考辦理方式及時程由教務處訂定。
- (二) 該生該科目學期補考後成績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期授予學分，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法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該生該科目學期補考後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期不授予學分，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原始成績或學期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 十一、下學期補考後，重新計算科目學年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
- 十二、科目學年學業成績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年度各學期皆授予學分，但不更動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 十三、學期(年)學業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重(補)修：
- (一) 實施對象：
1. 本校在學學生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
  2.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已修習但未取得學分之科目重修者，簡稱延修生。
- (二) 申請方式及時間：

1.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由教務處依辦理時間提前訂定申請方式與時間並公告。
- (三) 課程辦理時段：
1. 統一於暑假期間辦理專班，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重修不得少於三節，補修不得少於六節，且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三週以上。  
高三畢業生之自學輔導課程得於暑假期間辦理。
  3. 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藝能類、生活科技及資訊類、輔導類等科目，以自學輔導為主。
- (五) 重（補）修成績登錄方式如下：
1. 重（補）修期滿給予評量成績。
  2. 重（補）修期間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3. 重修成績登錄與學分授予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重修後不重新計算學年成績，畢業排名及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推薦以學期原始成績計算。
- (六)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七)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由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後通知被預警學生及家長，並提交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名單給各班導師。
- (八) 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申請減修學分；減修學分須於學期開始一週前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審定通過始得減修，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為原則。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本項規定。

十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 (一) 每學期科目期中考次數為一次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及比率計算：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 每學期科目期中考次數為二次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及比率計算：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美術科、音樂科等藝能科，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其中體育科各項成績佔學期學業分別為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認知成績佔百分之十，技能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兩科之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一百。
- (四) 109 學年度起，高二自然組(數理化電、醫藥衛生、數理資優班群)歷史科

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然高二社會組(文史法商班群)，科目歷史學探究，科目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目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五) 未特別列出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十五、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喪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及免試或補行考試申請程序，經核准後始得予以免試或補行考試。補行考試之分數上限，依教學組於定期考試公告內容敘述計算之。

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免試或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評量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試當日突發傷病無法到考者須由家長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及教務處，並於返校當日盡速補辦理相關手續。

十六、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十七、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十八、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除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漏列，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核定者，准予更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十九、 本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科主席，組成「學科成績學分審查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學科成績及學分認定相關事宜。

二十、 基於全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之公平性與尊重各科教師之專業，學生若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一）若該科有定期考查，則學生必須回校參加定期評量，且該科當次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相同。

（二）其餘未有定期評量之科目成績處理方式如下：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議決定。

二十一、 為兼顧成績公平性，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自願放棄校內繁星排序資格，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

#### 第4條 附則

一、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